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2〕28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海县国有企业投资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宁海县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海县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的布局 and 结构，有效防范投资基金风险，发挥基金招商作用，促进产业发展，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宁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是指县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县属企业”）自主决策，单独出资或与其他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采用市场化手段开展投资活动的基金。投资基金根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分为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专项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对象为上市公司的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对象为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专项投资基金的投资对象为落户在我县的重大产业化项目。

第三条 投资基金按照“服务赛道、分类实施、遵循市场、严控风险”的原则开展业务。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职责

第四条 设立宁海县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管会”），基管会由常务副县长任主任，分管副县长任副主

任，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投促中心、县国资管理中心、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和相关县属企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基管会：根据县政府产业规划和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研究确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审批母基金的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设立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协调解决投资基金监管中产生的问题。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导向，提出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各自的职能，对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投促中心：提供投资信息和投资需求，协同县国资管理中心定期汇总并向基管会汇报所投项目进展情况。

县国资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县属企业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制度，督促县属企业建立完善本企业基金管理制度和履行基金出资人职责；按权限审核投资基金设立事项，并报基管会审批；定期汇总并向基管会汇报投资基金运行情况；承担基管会日常工作。

县属企业：履行基金出资人的职责，组织设立基金法人机构，负责选聘基金管理人；建立完善本企业投资基金投资决策、跟踪监测、风险预警、风险应对和报告、投后评价机制等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基金法人机构的年度审计；定期向县国资管理中心报

送基金运营情况。

基金法人机构：负责基金的对外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约定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和投资运营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章程做好基金“募、报、管、退”全周期管理，向出资企业定期报送基金运营情况。

第三章 投资基金的设立

第六条 投资基金一般采用母子基金的方式设立。

县属企业在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基金前，应充分做好前期论证和风险评估，分析论证设立投资基金的必要性，预测和分析产业投向、资金来源、投资回报、投资风险等，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 县属企业设立投资基金，应根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履行报告程序，报告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立申请；

(二) 董事会决议；

(三) 重大事项报表、投资基金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四) 基金章程（草案）、合伙协议（草案）、合同（草案）或意向性文件；

(五) 拟投入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核准（备案）

文件；

(六)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投资人近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七)县国资管理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市场方式确定，专项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一般应采取公开方式选聘。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条件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 105 号令）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三)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

(四)至少有 3 名具备三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有 3 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承诺在拟设立的子基金或直投项目中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

第九条 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等不同组织形式，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同股同权”的原则，协商制定基金章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基

金章程”），明确基金设立的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人、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县属企业要加强对上述法律文件的审查，依法主张对基金相关事务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等，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条 县属企业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按母基金规模确定年度管理费，不超过实投金额的 1%；其组建的子基金年度管理费不超过实投金额的 2%。相关事宜及奖惩办法应在基金章程和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专项投资基金年度管理费的收取比例或金额由县属企业提出，报基管会批准。

第四章 投资基金的运作

第十一条 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一般采用子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专项投资基金可采用直接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

子基金是指投资基金和其他资本以私募方式共同组建，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运作管理，投向非特定对象股权的基金。

直接投资是指投资基金对重大项目通过注入资本金、直接参股、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投资。

第十二条 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的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

专项投资基金的投资方案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投资基金不得投资下列负面清单的项目：

- (一) 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
- (二) 资信不清、资产质量较差的企业；
- (三)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 (四) 不符合企业赛道的项目；
- (五) 未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的项目；
- (六) 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项目；
- (七) 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 5 年期国债利率的项目；
- (八) 基管会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四条 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一般采取跟进投资方式运作。跟进投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被投资企业的主投机构应为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具备较高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 (二) 投资额不得超过主投机构的实际投资额；
- (三) 与主投机构同股同权；
- (四) 退出时间不迟于主投机构，退出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

第五章 基金的退出

第十五条 基金章程或投资协议应载明具体退出期限、退出条件、退出方式，在达到投资年限或触发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

时按约定方式退出。

第十六条 在基金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况时，应按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基金或以转让等方式退出基金：

(一) 基金章程签署后超过 6 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设立的；

(二) 按约定出资后超过 1 年，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 基金投资进度缓慢或基金长期闲置，且无法在短期内明显改善的；

(四) 基金投资策略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基金严重偏离投资目的的；

(五) 基金管理人资质出现重大问题，导致基金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

(六) 县属企业因其他重大变化导致不再适宜继续持有基金的。

第十七条 基金可按基金章程约定采取股权（份额）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自行退出。除事先约定外，基金退出应按照国有产权管理相关规定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十八条 基金项目应在实现投资目的后及时有序退出。子基金的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7 年，存续期确需延长的，经县属企业董事会审议后，与其他出资方按基金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在基金终止后，县属企业应督促基金管理人按基金章程约定进行分配和清算。

第二十条 县属企业应建立基金后评价管理制度，明确负责后评价工作的职能部门，规范后评价的主要内容。基金清算完毕后半年内，县属企业应自行或聘请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中介机构实施基金后评价并编制评价报告，为后续基金业务开展提供参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属企业应督促基金管理人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基金法人机构应按照规定及合伙协议等事先约定按时披露相关财务与运营情况。如有需要，可主动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披露信息。

第二十三条 县属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规范基金业务的财务会计核算，对符合并表条件的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第二十四条 县国资管理中心根据县属企业报送的信息，加强统计分析和风险预警；根据需要，组织对县属企业基金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第二十五条 县属企业应加强基金业务的跟踪监测，组织年

度审计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基金业务出具年度评价报告并进行考核。每年4月底前，县属企业向县国资管理中心提交基金上年度工作报告，县国资管理中心对基金业务取得的成效纳入县属企业绩效考核内容。

第二十六条 县属企业及其子企业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基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勤勉尽责、未谋私利，因政策界限不明确等原因未实现预期效果、出现失误或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损失的，根据尽职免责条款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国资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对基金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海县国有企业产业基金直接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9〕14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新闻单位。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